

以此件为准

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韶市教〔2022〕1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基〔2021〕4号）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招办〔2022〕4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2〕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秋季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学校招收参加我市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本市户籍（含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毕业生。

二、招生范围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要求，各地

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审批地招生，不得跨地市招生。除体育、艺术和小语种 3 种类型可在本市范围招生外，其他类型自主招生应落实属地招生政策，在规定的属地范围内招生。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州中学、韶关市田家炳中学普通生面向全市招生；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韶关市第五中学、曲江区曲江中学和曲江区第一中学普通生面向市辖三区招生；广东北江实验学校、广东韶关实验中学、韶关市永翔实验中学等三所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全市招生。其他县（市）属公办普通高中面向本县域招生。

三、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认真落实指标到校政策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关于下达韶关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韶市教〔2022〕7 号）的招生计划招生，不得超计划招收学生。为深化推进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根据省市的工作要求，我市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将继续开展指标到校工作，并坚持每所优质高中学校安排不低于 50% 的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区域内的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指标到校生录取按我市中考录取的统一规则执行，根据填报的志愿、中考成绩及同分排位原则、所在初中学校的指标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综合素质评价的要求与相应批次录取的普通生一致。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到校生包括“自主招生（含体育艺术特长生）和统分指标生”两类，均须参加我市统一组织的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自主招生具体条件由招生学校制定，招生学校须提前主动向社会公布上报主管部门备案的自主招生方案（含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并根据招生方案开展自主招生，主动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

四、指标到校生分配

（一）自主招生。广东北江中学面向全市初中学校招收90人，韶关市第一中学面向全市初中学校招收90人，韶州中学面向全市招收40人，韶关市田家炳中学面向全市招收60人（直升生30人面向本校初中部，体育艺术特长生30人面向全市初中学校）；韶关市第五中学面向全市初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70人；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面向全市初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100人。市直六所高中学校的自主招生方案由学校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全市各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名单须于6月30日前分别上报市招考中心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二）统分指标生。今年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和韶关市田家炳中学等三所市属学校继续面向全市分配统分指标生指标。韶州中学不实行指标到校政策。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韶关市第五中学统分指标生面向浈江区和武江区招生，曲江中学、曲江一中统分指标生面向曲江区招生。市直各公办普通高中

学校的统分指标生分配数由我局统一下达（详见附表 1、2），各县（市、区）属公办普通高中统分指标生的分配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确定，按要求进行公示后于 6 月 15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五、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

根据《关于下达韶关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韶市教〔2022〕7 号），2022 年秋季广东韶关实验中学招收高中一年级 800 人（其中公办生 100 人，自主招生 80 人），广东北江实验学校招收高中一年级 300 人（其中公办生 50 人，自主招生 30 人），韶关市永翔实验中学 500 人（其中公办生 30 人，自主招生 50 人）。广东韶关实验中学、广东北江实验学校、韶关市永翔实验中学招生依据民办学校自主招生面向全市招生（招生简章经审查备案后由学校公布）。上述民办学校不承担指标到校招生任务，但其初中部须承担指标到校送生任务，公办生及民办生均统一按志愿、中考成绩及批次划线录取。

六、照顾政策

（一）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招生时加 20 分录取；

（二）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和第三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因公牺牲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招生时加 20 分录取；

（三）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子

女报考普通高中的，招生时加 10 分录取；

（四）学生为农村独生子女或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女孩，其父母双方均为农村户口，且一方未被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录用过，报考普通高中招生时加 10 分录取；

（五）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普通高中招生时加 10 分录取；

（六）获得嘉奖以上表彰或奖励的、或在本地定点医院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或赴湖北等国内外疫情高发地区执行抗击疫情任务的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达到投档分数线的，原则上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政策性照顾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累加。所有拟享受加分或优待政策的考生均须于 6 月 6 日前将有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就读初中学校，学校审核并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同时填写《政策性照顾加分考生登记表》（附件 3）上报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市属学校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拟加分或优待考生的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加分或优待项目、优待或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年底。未经公示或未按要求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或优待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七、依法监管，从严治理，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

(一) 加强宣传引导，推进阳光招生。普通高中招生涉及到广大学生、家长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的和谐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各学校要向社会如实宣传招生政策，要做到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条件、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渠道等招生信息，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虚假宣传资料和信息。

(二) 坚持公示制度，确保公平公正。普通高中招收的指标到校生（含自主招生和统分指标生）、政策性加分考生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证明材料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在就读学校及所属县（市、区）教育部门的网站上公示后予以确认。

(三) 尊重学生选择权，规范招生行为。各地各校要充分尊重学生的教育选择权，严禁招生学校以许愿、承诺给学生减免费用、发放奖金等非正当手段来招揽生源。严禁向学生收取预录费或预收学费。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已按照招生政策被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进行二次录取，普通高中学籍备案及学籍管理平台录入将以第一次录取名册为主要依据。严禁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挂读生”、择校生和变相招收“借读生”。

(四) 坚持依法监管，从严查处原则。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我市招生计划的招生政策规定，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县（市、

区)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属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监督工作机制,健全违规招生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化解矛盾。对因疏于管理,造成招生严重违规的单位和学校,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

联系人:李开,联系电话:8777060。

附件:

- 1.2022年市直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计划说明
- 2.2022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统分指标生名额分配
- 3.2022年韶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性照顾加分考生登记表

韶关市教育局

2022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教育厅,市招生考试中心

韶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市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说明

学校	招生人数 (人)	其中指标到校招生数(人)			备注:
		合计	自主招生(含体 育艺术特长生)	统分指标生	
广东北江中学	900	450	90	360	自主招生中体育艺术特长生 24 人。
韶关市第一中学	900	450	90	360	自主招生中体育艺术特长生 36 人。
韶州中学	400				自主招生 40 人。
韶关市田家炳中学	600	300	60	240	自主招生中体育艺术特长生 30 人, 学校初中部直升生 30 人。
韶关市第五中学	700	350	70	280	体育艺术特长生 70 人。
韶关市张九龄纪念 中学	1050	500	100	400	体育艺术特长生 100 人。
广东韶关实验中学	800				其中公办生 100 人, 自主招生 (含体育艺术特长生) 80 人。
广东北江实验学校	300				其中公办生 50 人, 自主招生 (含体育艺术特长生) 30 人。
总计	5650	2050	410	1640	

说明: 1.本表中六所市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人数已含指标到校生人数;

2.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广东韶关实验中学、广东北江实验学校的公办生、民办生均面向全市招生, 以实际录取为准, 不下达面向县(市、区)具体招生数。

附件 2:

2022 年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统分指标生名额分配

县（市、区）	初三在校生数	分配名额					
		小计	北江中学	市一中	市田中	市五中	市张九龄纪念中学
南雄	4580	48	18	18	12		
乐昌	5458	56	21	21	14		
仁化	2306	24	9	9	6		
始兴	2431	24	9	9	6		
翁源	3634	37	14	14	9		
新丰	2686	27	10	10	7		
乳源	2423	24	9	9	6		
曲江	3592	206	77	77	52		
武江	5013	673	108	108	72	157	228
浚江	3928	521	85	85	56	123	172
合计	36051	1640	360	360	240	280	400

说明：1.市属初中学校初三在校生数已计入对应行政区。

2.根据《广东北江中学与韶关市第十五中学 韶关市第一中学与韶关市第十三中学结对办学工作方案》（韶市教〔2016〕122号）精神，广东北江中学分配给武江区的指标数包含单独分配给市十五中的指标数 10 个，韶关市第一中学分配给浚江区的指标数包含单独分配给市十三中的指标数 10 个。

